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月 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并于 2019年 4月 9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 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 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